

#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主要职能	<p>省人大常委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能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li><li>2.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li><li>3.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li><li>4. 讨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li><li>5.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li><li>6. 根据本省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li><li>7.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li><li>8.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li><li>9.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li><li>10.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li><li>11. 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li><li>12.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li><li>13.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li><li>14.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li></ol>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厅、研究室和4个专门委员会、8个工作委员会。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议事园、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刊物编辑室、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服务中心、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江苏省人大干部培训中心。</li><li>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厅部门本级。</li></ol>
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	<p>加强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方向； 注重立法质量，筑牢法治根基； 聚焦重点领域，提升监督质效； 优化服务保障，彰显代表作用。</p>

<p>本年度 总体目标</p>	<p>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把全面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准确把握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这个国家治理的关键和根本，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指引人大工作，确保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不断增强坚持和完善国家制度特别是根本政治制度的历史使命感。健全适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建设方向明确、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的政治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更加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强化制度意识，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推动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在完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更好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重要作用。</p> <p>以更实举措贯彻省委部署。省委前不久召开了全省人大工作会议，并制定出台了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对新形势下全省人大工作作出了新的部署，为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着力构建并不断完善新时代人大工作务实担当、主动作为新机制，以更加深入的调查研究筑牢履职基础，以更重质效的议题审议把握履职关键，以更为严格的督办落实强化履职成效，围绕切实到位履行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等法定职责，把省委文件4个方面22条规定作为人大工作的具体指向和重要内容，逐项作出具体安排，事事务求落地见效，确保我省地方人大工作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开创新局面。</p> <p>以更好成效展现担当作为。在地方立法方面，贯彻切合省情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的工作方针，拟安排15件正式项目、12件预备项目，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地方金融、水污染防治、社会信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公益诉讼工作等条例和决定，以立良法保善治的新作为新成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在监督工作方面，紧紧围绕“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大局，突出决胜高水平全面小康的重点问题、影响法律法规实施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拟听取审议22个专项工作报告，开展4项执法检查、1次专题询问和2次工作评议，组织10项专题调研，涉及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重大项目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安全生产等，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促进各有关方面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理性查摆薄弱环节，持续不断改进工作，全面提升履职为民的本领和实效。在代表工作方面，着力在重规范、提质效、聚合力上再下功夫，进一步健全代表履职服务管理保障制度，加强和规范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推进各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深度参与，引导和保障代表以高质量的依法履职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多办实事。</p>		
<p>上年度预算 执行及成效</p>	<p>全年预算执行率100%，各项目支出执行率100%。2019年共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16件、初审5件，批准设区市法规41件；听取审议13个专项工作报告，开展4次执法检查、3次专题询问和17次满意度测评，对5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作出6项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11人次。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交付审议的5件代表议案已处理完毕，61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会议明确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p>		
<p>本年度预算资金 (万元)</p>	<p>全年预算数</p>	<p>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p>	<p>半年预计 执行数</p>
<p>预算资金总额：</p>	<p>26080.48</p>	<p>26080.48</p>	<p>12712</p>
<p>其中：基本支出</p>	<p>14327.48</p>	<p>14327.48</p>	<p>8000</p>
<p>专项支出</p>	<p>11753</p>	<p>11753</p>	<p>4712</p>
<p>江苏议事园退休人员补贴</p>	<p>48.73</p>	<p>48.73</p>	<p>24</p>
<p>省对外交流友好促进会业务经费</p>	<p>72.9</p>	<p>72.9</p>	<p>36</p>

扶贫经费		81	81	40
驻京信访领导小组经费		38	38	19
外事经费		449	449	225
江苏省第十三届 人代会三次会议经费		1150	1150	700
常委会会议经费及省人大工作会议经费		206.1	206.1	103
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工作经费		86.25	86.25	50
立法费及法制专刊费		849	849	425
营院建设维护管理费		4600	4600	1000
省人大理论研究会经费		185	185	90
综合管理费		2716.44	2716.44	1350
省人大理论研究会、立法研究所、省级老同志阅文室办公用房租赁经费		303.3	303.3	150
省厅级老干部费用		163.08	163.08	100
宣传及信息化运行经费		264.2	264.2	130
省人大代表视察费		540	540	2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半年指标值
部门管理	决策管理	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	健全	健全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健全	健全
	资金与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0%	0
		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5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部门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机构建设与内控管理		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公开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违纪违法发生数	0	0
			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50%
			信息化建设情况	完善	完善
部门履职及效果	立法	地方立法	立法项目件数	15件	7件
			专题调研	10次	5次
	监督	立法监督	执法检查	4次	2次
			专题询问	1次	0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2个	11个
			工作评议	2次	1次
	重点工作	召集人大会议	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1次	1次
			召开常委会议	7次	4次
			选举任免事项	7次	4次